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第一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联盛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254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一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合规运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部分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运行有效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培训记录和现场照片；
- 3、发行人关于各业务部门的职责说明及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图；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的访谈；
- 5、天健审（2021）9229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
- 7、瑞盛制药取得的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文件；
- 8、联盛化学[2021]17 号《关于调整环保、健康、安全（EHS）机构的通知》及联盛化学[2021]18 号《关于调整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部分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等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主体	问题类别	具体事项	原因	改进措施
发行人、联盛进出口	超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销售少量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联盛进出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	特殊情形下的偶发性销售	已终止经营或取得许可范围涵盖相关危化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瑞盛制药	部分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	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尚在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办理或意识不足	均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瑞盛制药	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	技改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	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	已取得政府部门证明无需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上述问题情况作出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运行有效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部分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等方面的问题。针对该等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建立追责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资质合规性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购销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公司应索要生产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向无上述资质的企业采购”；“销售人员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必须对营销对象进行考察，确认其企业是否有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对没有相关资质的不予业务往来”。

在环保和安全的合规运营方面，发行人重点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安全生产的最高行政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另设有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EHS），为公司安全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善；安全环保应急体系的建立、运行与改善；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卫生的日常监管；公司污水处理控制管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器安全监管；公司特种作业的全面监管；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监管；剧毒品、危险品的安全监督工作；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总结分析工作；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

在建立 EHS 管理组织架构及明确岗位职责基础之上，发行人制定了 EHS 专项内控制度共计百余个，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废气安全管理制度》《废水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安全管理职责》等。为提高员工个人意识及知识水平，发行人定期举办安环知识宣传活动、EHS 专项培训，组织安全演练，并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考核依据由安全生产、绩效和日常管理三部分组成，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了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同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及各部门意见和建议，发行人编制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销售流程制度》《采购流程制度》《储运部货物进出仓管理办法》等，对从研发、基建到建成投产后的销售、采购等整个环节进行规范，保障发行人在各环节合法合规经营。

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了“天健审（2021）9229 号”《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联盛

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运营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和培训力度，有利于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黄 芳



汪志芳

黄芳